

关于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00 吨建设
项目一期工程(年产铝型材 35000 吨)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
的公告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
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，第十一条第（一）
项：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。”

我司位于：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
兴路 16 号的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50000 吨建设
项目一期工程(年产铝型材 35000 吨)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
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建成竣工，特此公告。

清远市祺美铝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18 年 07 月 24 日

